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	1	0	0	0	否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应出席会议次数为 1 次，现场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。

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、会议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2016-11-11	三届一次董事会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天。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的薪酬情况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。

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。建议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，以绩效管理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，以项目管理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lawyern@126.com

七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、忠实、独立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宁清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宁清华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